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紀龍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李岱霖
　　黃錦先
　　吳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